

2024 年度
洛阳市偃师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
决算公开

2025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洛阳市偃师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洛阳市偃师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概况

一、部门职责

1. 贯彻执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拟订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 拟订全区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贯彻执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和优化配置。

3. 负责全区促进就业工作，贯彻执行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贯彻执行就业援助制度，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贯彻执行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贯彻执行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政策。

4. 统筹建立覆盖全区城乡的社会保险体系，贯彻执行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政策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贯彻落实省、洛阳市养老保险统筹办法和养老、失业、工伤等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法。会同有关部门参与有关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完善社会保险体系，贯彻执行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审核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决

算。

5. 负责全区就业、失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全区就业形势稳定和 related 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6. 贯彻落实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建立全区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决定、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贯彻落实企事业单位人员、机关工勤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贯彻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技术等级考核政策。

7. 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全区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聘用管理、考核奖惩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贯彻执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

8. 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落实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协助开展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培养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吸引高层次人才来偃工作或定居政策。

9. 贯彻执行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推动农民工相关政策的落实，会同有关部门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开展并指导全区农民工就业创业和发展家庭服务业促进就业工作。

10. 贯彻执行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

完善劳动关系协调协商机制，贯彻执行职工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和假期制度，贯彻落实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

11. 负责受理全区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职责范围内的诉求信访事项。

12. 宣传贯彻执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综合执法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依法查处和督办重大违法案件，协调处理劳动者维权工作，组织处理有关突发事件；监督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况；受理对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行为的检举控告；依法处理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贯彻落实劳动关系政策和劳动关系协调机制，推进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制度实施，构建和谐劳动关系；贯彻落实企业职工工资收入分配宏观调控政策，贯彻执行最低工资标准，指导和监督全市国有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和企业负责人薪酬分配；贯彻执行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实施国家工时及休息、休假、假期等相关制度规定；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保障监察职责。

13. 为全市符合条件的各类创业人员提供创业贷款担保支

持和服务，具体负责创业担保贷款的申请受理、贷前调查、资格审核和贷后管理等工作。

14. 负责全区农民工技能提升培训、下岗失业职工培训、就业培训，办理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灵活就业人员人事代理（建档、保存档案、代办退休、“4555”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业务办理，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创业补贴。为劳动力和人才的流动提供中介服务。政策咨询、职业介绍、劳动人事代理、档案管理、聘用人员的调配。负责职业技能鉴定考试，为通过考试人员发放职业技能资格证书，并对符合申报补贴人员申报鉴定补贴。

15.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洛阳市偃师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内设机构 12 个，包括。办公室、财务科、党建监察室、政策法规信访科、行政审批科、劳动力转移办公室、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科、就业促进科、养老工伤失业保险、人力资源管理科、工资福利科、职称科。

从决算单位构成情况看，洛阳市偃师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所属单位决算。

本决算为汇总决算，纳入本部门 2024 年度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4 个（1 本级和 3 个所属单位），具体包含：

1. 洛阳市偃师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 洛阳市偃师区人力资源和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3. 洛阳市偃师区创业贷款担保中心
4. 洛阳市偃师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综合执法大队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名称：洛阳市偃师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1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755.5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1.7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858.7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57.6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77.8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99.8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57.27	本年支出合计	58	2094.0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75.52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8.70
总计	30	2132.79	总计	61	2132.7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名称：洛阳市偃师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度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757.27	1755.52	0.00	0.00	0.00	0.00	1.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21.89	1520.15	0.00	0.00	0.00	0.00	1.75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966.61	964.86	0.00	0.00	0.00	0.00	1.75
2080101	行政运行	216.82	216.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142.62	142.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11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331.06	331.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76.11	274.36	0.00	0.00	0.00	0.00	1.7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9.85	149.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8.03	38.0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78	13.7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8.03	98.0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397.08	397.0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397.08	397.0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8.36	8.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8.36	8.3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7.62	57.6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7.62	57.6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73	21.7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5.89	35.89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77.89	77.89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43.00	4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43.00	4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34.89	34.89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34.89	34.8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9.86	99.8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9.86	99.8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9.86	99.86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洛阳市偃师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度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094.08	1068.89	1025.2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58.71	911.40	947.31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990.39	753.19	237.19	0.00	0.00	0.00
2080101	行政运行	217.55	217.55	0.00	0.00	0.00	0.00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142.62	126.72	15.90	0.00	0.00	0.00
2080111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331.85	331.85	0.00	0.00	0.00	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98.37	77.08	221.3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9.85	149.85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8.03	38.03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78	13.78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8.03	98.03	0.00	0.00	0.0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710.11	0.00	710.11	0.00	0.00	0.00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710.11	0.00	710.11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8.36	8.36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8.36	8.36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7.62	57.62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7.62	57.62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73	21.73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5.89	35.89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77.89	0.00	77.89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43.00	0.00	43.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43.00	0.00	43.00	0.00	0.00	0.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34.89	0.00	34.89	0.00	0.00	0.00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34.89	0.00	34.89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9.86	99.86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9.86	99.86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9.86	99.86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洛阳市偃师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度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 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755.5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543.15	1543.15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7.62	57.62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77.89	77.89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99.86	99.86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55.52	本年支出合计	59	1778.52	1778.52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3.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3.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778.52	总计	64	1778.52	1778.52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洛阳市偃师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778.52	1066.36	712.1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43.15	908.88	634.27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987.86	750.67	237.19
2080101	行政运行	216.82	216.82	0.00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142.62	126.72	15.90
2080111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331.06	331.06	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97.36	76.07	221.3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9.85	149.85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8.03	38.03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78	13.78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8.03	98.03	0.00
20807	就业补助	397.08	0.00	397.08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397.08	0.00	397.08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8.36	8.36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8.36	8.36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7.62	57.62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7.62	57.62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73	21.73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5.89	35.89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77.89	0.00	77.89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43.00	0.00	43.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43.00	0.00	43.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34.89	0.00	34.89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34.89	0.00	34.8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9.86	99.86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9.86	99.86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9.86	99.8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洛阳市偃师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度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53.4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2.7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51.40	30201	办公费	9.2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05.33	30202	印刷费	1.43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76.76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43.07	30205	水费	0.7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0.33	30206	电费	2.2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3.2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7.41	30208	取暖费	0.91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75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50	30211	差旅费	3.62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7.6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42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0.18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51.81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3.85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4.51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9.05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2.75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6.29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013.61	公用经费合计					52.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洛阳市偃师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度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说明：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洛阳市偃师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说明：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洛阳市偃师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度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1	2	3	4	5	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经人大批复（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说明：本部门没有三公经费预算收入，也没有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2,132.79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700.78 万元，下降 24.73%。主要变动原因是厉行节约。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2,132.7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755.52 万元，占 82.31%；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1.75 万元，占 0.0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2,094.0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68.89 万元，占 51.04%；项目支出 1,025.20 万元，占 48.96%；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778.52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055.05 万元，下降 37.23%。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778.52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84.93%。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055.05 万元，下降 37.23%。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二）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778.5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543.15 万元，占 86.77%；卫生健康（类）支出 57.62 万元，占 3.24%；农林水（类）支出 77.89 万元，占 4.38%；住房保障（类）支出 99.86 万元，占 5.61%。

（三）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778.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78.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16.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6.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无差异。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保障监察（项）。年初预算为 142.62 万元，支出

决算为 142.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无差异。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项）。年初预算为 331.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1.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无差异。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97.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7.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无差异。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38.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无差异。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13.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无差异。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98.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98.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无差异。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就业创业服务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397.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7.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无差异。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无差异。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8.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8.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无差异。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21.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无差异。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35.8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无差异。

13.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3.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无差异。

14. 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项)。年初预算为 34.8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无差异。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99.86 万元,支出决算为 99.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无差异。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66.36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0.90 万元,增长 3.99%,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及社保调标。

其中:人员经费 1,013.61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增加 19.85 万元,增长 2.00%,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及社保调标。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 52.75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增加 21.04 万元,增长 66.3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无差异。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占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占 0.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无差异。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无差异。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0.00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无差异。

外宾接待支出 0.00 万元。2024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00 万元。2024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不是行政机关，也不是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4 年期末，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统一部署和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和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实际需求，本部门采取“事前申报绩效目标和指标、事中开展绩效自主监控、事后进行绩效评价”的方式，建立了贯穿项目支出全过程的绩效管理新模式。本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9 分，评价等级为优。

绩效目标管理方面，开展的主要工作有：1 与组织目标保持一致；2. 确保目标具体、明确、可衡量。

绩效运行监控方面，开展的主要工作有：1. 收集绩效监控信息。2. 分析绩效监控信息；3. 填报绩效监控情况表；4. 报送绩效监控报告。

绩效评价及结果运用方面，本部门将做好以下工作：本单位将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对接，把绩效评价结果与下一年度

预算编制相结合，对绩效评价结果好的项目予以重点支持、优先保障，对绩效评价结果差的项目，缩减直至取消项目资金预算，实现财政资金效益最大化。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024 年度，本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 111.3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00 万元；项目支出 111.39 万元，并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对 2024 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5 个，涉及预算资金 111.39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9.46%，实现绩效自评“100%”。实际工作中，本部门按照预算执行率、资金管理情况、成本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六个方面进行自评，自评结果如下：

本部门需绩效自评项目 5 个，实际自评 5 个，5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 个项目自评为良，0 个项目自评为中，0 个项目自评为差；0 个项目完成所有绩效指标，0 个项目目标完成存在偏差。

好的方面：1. 项目目标方面，能够做到明确，细化良好；2. 决策过程方面，项目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单位年度规划；3. 资金分配方面，分配结果合理；4. 资金管理方面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情况，不存在超标开支的情况，资金管理、费用支出制

度健全，严格按照政府会计制度核算。；

存在问题：财政资金清算较慢造成延迟发放。；

下步措施：积极与财政对接。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2024 年度，本部门无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洛阳市偃师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数	全年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预算执行率	得分	
	部门预算总额(万)		2381.55	2381.55		2094.08	10	87.93%	9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2381.55	2381.55		2094.08		87.93%		
年度履职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名称	主要内容					目标完成情况			
	目标1:	实现全区城镇新增就业9424人,城镇失业登记率控制在4.5%以内					完成			
	目标2:	争创洛阳市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县					完成			
年度主要任务	目标3:	做好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工资调档晋级晋档审批					完成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1:	主要用于保障人员的各项经费和单位的正常经费运转					完成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说明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投入管理指标	30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市、县委、县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市、县宏观政策、行政政策一致;2.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3.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4.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相关	2	2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科学	2	2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4.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一般合理	2	2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完整	2	2			
		专项资金细化率	100%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乡镇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100%	2	2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得分等于分值*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	2	2			
		预算调整率	≤10%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100%。未调整的计2分,每浮动1%,扣5%权重分值,扣完为止。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	2	2			
		结转结余率	≤20%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未调整的计1分,每浮动1%,扣5%权重分值,扣完为止。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100%	1	1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未调整的计1分,每浮动1%,扣2%权重分值,扣完为止。	100%	1	1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100%	1	1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真实	1	1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合规	2	2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健全	1	1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公开	1	1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规范	1	1	
		绩效管理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和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得分等于分值*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2	2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自评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得分等于分值*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2	2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得分等于分值*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2	2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得分等于分值*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1	1	
产出指标	25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重点工作1计划完成率	100%	做好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工资调标晋级晋档审批	100%	5	5	
			重点工作2计划完成率	100%	实现全区城镇新增就业9424人,城镇失业登记率控制在4.5%以内	100%	4	4	
			重点工作3计划完成率	100%	争创洛阳市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县	100%	4	4	
		履职目标实现	年度工作目标1实现率	100%	按工作计划完成年度工作目标	100%	4	4	
			年度工作目标2实现率	100%	做好上级下达资金支付	100%	4	3	
			年度工作目标3实现率	100%		100%	4	4	
效益指标	35	履职社会效益	提高人民群众保护生态环境意识	提高		提高	8	8	
		履职生态效益	改善人民群众生活环境	提升		提升	9	9	
		可持续发展影响	长效管理制度	健全		健全	8	8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98.95%	10	10	

注:1.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a为:投入管理指标30分、产出指标25分、效益指标35分、预算执行率10分.2.未完成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